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钱强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何斌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董事钱强先生提出辞任董事职务，现向董事会提议提名何斌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保函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保函（包含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），保函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具体金额和期限以最终开立的保函为准，担保方式为足额保证金质押。在总保函额度以内，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